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中国 长沙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5361998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超龙律师、张胜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欧阳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50,972,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57%。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2020年4月3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列席的相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0,972,300 股。赞成票 50,9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0,972,300 股。赞成票 50,9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0,972,300 股。赞成票 50,9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0,972,300股。赞成票50,9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0,972,300股。赞成票50,9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0,972,300股。赞成票50,9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0,972,300股。赞成票50,9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679,000股。关联股东欧阳伟、周艳、周霞、湖南云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票 5,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679,000 股。关联股东欧阳伟、周艳、周霞、湖南云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票 5,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杨翠群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679,000 股。关联股东欧阳伟、周艳、周霞、湖南云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票 5,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云普投资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679,000 股。关联股东欧阳伟、周艳、周霞、湖南云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票 5,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审计机构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679,000 股。关联股东欧阳伟、周艳、周霞、湖南云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票 5,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0,972,300 股。赞成票 50,9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 审议《关于应收账款等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0,972,300 股。赞成票 50,9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0,972,300 股。赞成票 50,9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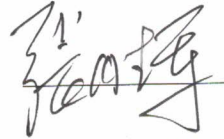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超龙

经办律师：



张胜军

2021 年 5 月 10 日